

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1月13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7252 |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9年11月20日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1年12月31日 |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|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7252 | 007253 |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 | 1.0515 | 1.0491 |
|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 | 164,441,883.91 | 2,308.75 |
|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 | 16,444,188.40 | 230.88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 | 0.084 | 0.084 | |

注: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,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%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2年1月17日 |
| 除息日 | 2022年1月17日(场外)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2年1月18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,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。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2022年1月17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:95105828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,在T+2日(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)后(含T+2日)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,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,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95105828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月13日